证券代码：872081　　证券简称：华声医疗　　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李永刚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

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统称为“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”）进行了修订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6 号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[2019]6 号要求编制执行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同意聘任董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国内营销系统管理相关工作；聘任陈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国际营销系统管理相关工作；聘任邹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财务及证券事务相关工作。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公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)、信用中国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（http://shixin.csrc.gov.cn/honestypub），截止本次会议表决之日，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对两个海外客户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21,551.59元。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21,551.59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